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4〕112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《宝山气象站新址气象探测环境 保护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区气象局：

《宝山区气象局关于报请审定〈宝山气象站新址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宝气发〔2024〕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宝山气象站新址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由你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实施。实施中如有重大调整，依法报请区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12月19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9日印发